携商业秘密“另起炉灶” 老东家怒而举报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当事人和新公司各罚10万元

侵犯他人商业秘密，轻则处以罚款，情节严重者甚至将被判刑。近日，宁海县市场监管局向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乙公司和俞某分别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开出两张10万元的“罚单”。该系列案件也是新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实施以来宁海查处的首批侵犯商业秘密案件。

□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尤杰、范俊成

另起炉灶，昔日东家变竞争对手

甲机械公司，是宁海一家研发、制造、经营汽车塑料模具的专业公司。

2008年–2018年，俞某就职于甲机械公司，先后担任设计师、销售主管、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。2008年入职后，俞某与公司签订《劳动合同》和《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补充协议书》，公司后续出台了《信息资产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公司信息资产的分类分级管理，并对公司内网服务器进行保密管控，为俞某配发电脑，设定权限，设置用户名、密码，以此保护公司商业秘密。

俞某在甲机械公司任职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，不间断从甲机械公司内网服务器上下载包含公司技术、市场两方面的文件资料。

2017年底，俞某打算“另起炉灶”，在甲机械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与另外4名股东出资100万元，成立了乙公司，从事模具制造、加工经营活动，俞某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2018年3月，俞某在从甲机械公司离职办理商业秘密移交前，擅自将偷偷下载的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进行拷贝，并于离职后，将文件资料带入乙公司，参与经营活动。

2019年3月，俞某利用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资料中的客户名单，以乙公司的名义与客户达成1笔合同。

东窗事发，本人和新公司双双被罚

2019年4月，宁海县市场监管接甲机械公司举报，怀疑公司商业秘密被侵犯。

宁海县市场监管局随即展开调查，在掌握基础证据的情况下，对乙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乙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某的笔记本电脑上存储有包括“甲机械公司门板模具设计技术说明”等技术文件及甲机械公司客户名单、联系方式、报价策略等市场文件在内的大量资料。

经认定，这些文件资料是不为公众所知悉，均具有商业价值的。当事人俞某利用职务便利，违反与甲机械公司协议及规定，非法获取商业秘密，构成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，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。当事人乙公司明知俞某提供的资料系商业秘密资料仍予以使用，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。鉴于俞某未曾发生过相同违法行为，能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，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，且与举报人达成谅解，宁海县市场监管局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俞某及乙公司予以从轻处罚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分别作出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●**普法小课堂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，侵犯商业秘密罪，是指以盗窃、利诱、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，或者非法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或获取的商业秘密，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。

《现代金报》分类广告
热线：0574-87254648 QQ：2598766662
地址：宁波海曙区东渡路55号华联写字楼2420室

搬家搬厂
喜乐搬家87778900
快捷专业搬家87907772

遗失声明
遗失人保财险交强险单证识别码AEDZAA2013Z00，印刷号33021800495439、33021800492294，声明作废

商铺招租
位于宁波药行街169号，6间店面，面积639.83m²，套内面积287.3m²。
咨询电话：项先生15268561568
蒋先生15968883134
监督电话：40066907050